

1、条件：

城区药店应配备不少于 2 名药师（中药师）以上的技术人员，其中 1 名应为执业药师、从业药师或主管药师；乡镇药店应配备药师（中药师）以上技术人员；设在行政村的药品零售企业应配备药士（中药士）以上的技术职称或者经过省辖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培训，并取得上岗证的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员。

2、店面大小

主城区营业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，与相邻药店相距 300 米以上；县城营业场地不少于 40 平方米，仓库不少于 20 平方米；乡镇下的营业场地不少于 20 平方米（乡下的药店不要求有仓库）。

3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，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、地域、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，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，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：

一、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；

二、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(药师)；

三、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、设备、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；

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，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(城关地区营业场所、仓库面积要求分别不低于 30 m²和 10 m²，农村地区适当放宽)；

四、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。

资格：

要申办药品经营许可证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、然后还要去办营业执照，税务登记证，卫生许可证，健康证。

新开的药店也要施行 GSP 认证，GSP 就是指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，一切都要按 GSP 模式运作。